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建議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1股東周年常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21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1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股東周年常會預防措施

根據現行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布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內所述的指引，除四季酒店可能採取的衛生措施外，本行將於2021股東周年常會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和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以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疫症散播：

- (i) 強制體溫檢測；
- (ii) 必須於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口罩；
- (iii) 不會派發禮物或禮品券；
- (iv) 不會提供餐飲服務；
- (v) 限制座位數量以保持社交距離及／或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逼；及
- (vi) 根據《規例》下的規定在股東周年常會場地內劃分區隔範圍。

任何人士若(1)不遵守上述(i)和(ii)的預防措施；(2)體溫超過攝氏37.3度；(3)於2021年股東周年常會當日須接受香港政府實施任何強制性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密切接觸；或(4)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2021股東周年常會會場，以確保2021股東周年常會出席者的健康和 safety。

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或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謹請切勿出席2021股東周年常會。

本行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1股東周年常會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於指定時間內（見股東周年常會通告附註(c)）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親身出席會議。

2021年3月29日

目 錄

	頁
2021 股東周年常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7
執行主席函件	12
緒言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決議案(4) — 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21	
決議案(5)、(6)及(7)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推薦意見	
附錄1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18
附錄2 — 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款	25
附錄3 — 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40
附件：	
(i) 2020年報	
(ii) 代表委任表格	
(iii) 主要審計工作摘要	

此文件(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的網上電子版本。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行網站閱覽電子版本)作出任何選擇並將有關選擇通知本行，股東可隨時向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傳真(號碼為(852) 2810 8185)或電郵(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選擇，費用全免。該通知應註明閣下更改選擇之要求，全名及聯絡電話。

2021股東周年常會預防措施

根據現行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布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內所述的指引，除四季酒店可能採取的衛生措施外，本行將於2021股東周年常會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和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以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疫症散播：

- (i) 各出席2021股東周年常會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於場地入口處接受體溫檢測；
- (ii) 各出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於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口罩；
- (iii) 本行不會派發禮物或禮品券；
- (iv) 本行不會提供餐飲服務；
- (v) 本行將限制座位數量以保持社交距離及／或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逼；
- (vi) 本行將根據《規例》下的規定在股東周年常會場地內劃分區隔範圍；及
- (vii) 本行將在會場內外放置投票表格收集箱，以便股東將已填妥的投票表格直接放入收集箱內。

本行呼籲所有出席者於整個2021股東周年常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2021股東周年常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若該人士：

- (1) 不遵守上述(i)和(ii)的預防措施；
- (2) 體溫超過攝氏37.3度；
- (3) 於2021年股東周年常會當日須接受香港政府實施任何強制性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密切接觸；或
- (4) 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

2021股東周年常會預防措施

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或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謹請切勿出席2021股東周年常會。

此外，本行謹此提醒所有與會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常會。本行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1股東周年常會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儘早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需親身出席會議。

至於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持有人，本行強烈建議他們向其經紀行或保管人發出指示，以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進行投票。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本行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1股東周年常會的安排。股東應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或本行網站(www.hkbea.com)，查閱本行就上述會議採取的安排及／或預防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2021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採納日」	指	2021年5月6日，即本行股東在2021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21之日；
「配發日」	指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授出及行使的認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在行使時，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股份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行政總裁」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函」	指	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致股東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予日」	指	在要約獲接納時發出認股書的日子。惟認股書的發給日期將在僱員認股計劃2021條文所規定的接納期完結後7日內；
「董事」	指	包括任何擔任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無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由董事確定為本行或附屬公司服務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僱員」	指	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行使認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認股權而言或其任何部分，除附錄2第8.3條另有規定外，由歸屬日期開始直至歸屬日期的第5周年截止的期間，期內可行使認股權；
「承授人」	指	任何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因合資格人士（以個人而言）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認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之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港幣」	指	香港當其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行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所載召開2021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要約」	指	本行向合資格人士提出，可按僱員認股計劃2021接納認股權的要約；
「認股權」	指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股書」	指	本行向承授人發出有關授予認股權的信函，其格式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格式；
「認股權價格」	指	承授人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時，可以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普通決議案」	指	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第4項所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	指	本行的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行的薪酬委員會；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行的聯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僱員認股計劃2016」	指	本行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於2016年4月19日採納的僱員認股計劃2016；
「僱員認股計劃2021」	指	本行將會根據股東周年常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僱員認股計劃2021現時的形式或經修訂的形式採納的僱員認股計劃202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行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歸屬認股權」	指	根據授出認股權條款尚未歸屬及尚未可行使之認股權或其部分；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個別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言，根據附錄2第7條及第8.3條及授予任何認股權所附帶的條款及條件，該認股權被歸屬並變為可行使之日期。而「歸屬」、「已歸屬」及「將歸屬」須據此解釋；
「已歸屬認股權」	指	根據授出認股權條款已歸屬及已可行使之認股權或其部分；及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言，介乎授予日及附錄2第7條所述之歸屬日期的期間。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102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茲通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第102屆股東周年常會(「**2021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李民橋先生
 - (b) 李民斌先生
 - (c) 蒙德揚博士
 - (d)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在受限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行僱員認股計劃2021(「**2021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會議經主席簽署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批准及於2021年5月6日採納2021計劃，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2021計劃作出一切所需或合宜之事情及訂定一切所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1計劃，據此將向2021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股權以認購本行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1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針對更改及／或修訂的2021計劃條文而進行，惟2021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所定的限額；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2021計劃的認股權所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根據2021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若與其他認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過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本行可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批准更新2021計劃的5%上限，而因行使根據2021計劃及本行其他認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本行有關類別股份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將根據2021計劃行使認股權不時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若適合及有需要時，依從就有關監管機構對2021計劃所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更改及／或變更。」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認購或可轉換任何證券為本行股份的權利；
- (b)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權利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額，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有關向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期權或者可認購或收購本行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當其時獲採納及獲本行股東批准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
 - (iv) 行使由本行授予或發行的任何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行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行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行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行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本行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的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而回購的本行股份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1年3月29日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21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21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b)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1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c)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需於2021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送遞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不會阻止股東親身出席及在會議中或投票表決中投票。
- (d) 鑑於在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反覆，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行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2021股東周年常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會議。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情況，本行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1股東周年常會的安排。股東應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行網站(www.hkbea.com)，查閱本行就上述會議採取的安排及／或預防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 (e) 誠如於2021年3月29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執行主席函件所載，載於本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f) 願意在2021股東周年常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款及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1至3內。
- (g) 若2021股東周年常會當日上午8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行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1股東周年常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

李國章教授*(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李國仕先生*

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黃永光博士*

奧正之先生*

范徐麗泰博士**

李國榮先生**

唐英年博士**

李國本博士**

杜家駒先生**

蒙德揚博士**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21股東周年常會及解釋有關在2021股東周年常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021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

適用於2021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1股東周年常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21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1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0年報內，並將於2021年3月29日寄予股東。隨後，2020年報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的「關於東亞銀行」項下的「投資者通訊 – 年報／中期報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閱覽或下載。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21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1年的外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88、93及94條，李民橋先生、李民斌先生、蒙德揚博士(「**蒙博士**」)及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Serrado博士**」)將在2021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他們均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在2021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1內。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21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推薦乃根據「提名董事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所載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和服務任期)。董事會技能矩陣圖載於本行2020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第71頁內。本行董事的個人資料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將於2021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蒙博士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以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的規定。

蒙博士在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信興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確信蒙博士在企業家精神、創新、製造、批發和零售等方面的豐富經驗和行業專業知識，能為本行的發展和增長提供精闢的見解，並加強董事會多元化的代表性。他的重選連任將繼續為董事會、本行及整體股東作出寶貴貢獻。蒙博士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3。

執行主席函件

蒙博士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行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蒙博士並無參與本行日常管理工作，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他行使獨立判斷。他對本行事務不時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他維持獨立。

所有在2021股東周年常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為董事會及本行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了各自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鑑於他們的寶貴經驗及竭誠盡職，董事會認為他們的重選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經考量上述因素，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李民橋先生、李民斌先生、蒙博士及Serrado博士應在2021股東周年常會獲重選連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在本行2020年報第87頁及第89頁披露。

決議案(4) – 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21

本行的僱員認股計劃2016在2016年4月19日獲採納，並將於2021年4月18日屆滿。除了僱員認股計劃2016外，本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認股計劃。

現建議待股東在2021股東周年常會中批准採納及在取得聯交所批准本行在有關認股權按照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時，所發行和配發的股份上市和買賣的前提下，僱員認股計劃2021將於2021年5月6日生效。僱員認股計劃2021會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

為了讓本集團得以吸納和挽留擁有合適資格和必需工作經驗的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效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實在有需要繼續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給予其購入本行擁有權權益的機會，藉此作為對他們長期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獎勵。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所容許的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後，該合資格人士便可在行使認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他們的認股權（在該等認股權的授出條款規限下（按其所適用）），藉以賺取金錢上的利潤或購得本行的擁有權權益，作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在工作上爭取更出色表現。現建議為合資格人士的福利，在2021股東周年常會中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21。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款載於本通函的附錄2。

執行主席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認股計劃2016已經合共授出24,319,329份認股權。其中並無認股權已經行使；100,000份已經失效；2,778,000份被註銷；餘下21,441,329份（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認股權）尚未行使。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21,441,329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雖各有不同的行使期間，倘於2028年4月8日仍未行使，則全部將會在當日失效。除上文所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再無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仍可行使的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2,916,587,963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21期間維持不變，本行在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和本行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認股權全部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45,829,398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的5%。僱員認股計劃2021所設的5%上限低於《上市規則》准許的10%上限。此上限為本行自願訂定，因本行無意亦預期無需授出超逾5%上限的認股權。

本行在執行僱員認股計劃2021時，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認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此階段仍未能合理確定用以計算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可授出的認股權（假設認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具關鍵影響之多項變數，故並不適宜評估上述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認股權價格、行使認股權期間、歸屬期間、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任何受此等變數影響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價值的計算將會無甚意義，且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然而，本行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行有關的中期或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及披露認股權在本行任何中期或年度業績有關的財政期間終結時的估計公平估值。

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先決條件

僱員認股計劃2021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採納：

- (a) 股東於2021股東周年常會批准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21；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依照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款及條件下授出認股權時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執行主席函件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因行使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以及本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21當日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款，本行可要求股東批准更新該5%的上限。然而，因行使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

本行將會向聯交所申請獲取上述批准。

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修改，但對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指的條款，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僱員認股計劃2021一經採納，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但凡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另作別論。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經修訂條款和所有認股權必須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建議，並已向董事會推薦在2021股東周年常會中向股東提呈該建議。

有關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規則，由本文件的日期起直至2021股東周年常會當天存放在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0號的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並在2021股東周年常會上提供該規則供查閱。

決議案(5)、(6)及(7)－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0年4月24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21年5月6日在2021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本行現正尋求股東重新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而有關向董事授予該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1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916,587,963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將因而可發行最多291,658,796股股份。

執行主席函件

一般性授權的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具備靈活性，在有需要時增發額外股份，或在有合適機會時可藉以擴大本行股本基礎及加強其資本狀況以有效地支持業務發展。鑑於世界各地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持續提高資本要求，董事會認為透過一般性授權去維持靈活性乃審慎之做法。

董事會知悉一些少數權益股東對於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而有可能攤薄其股份權益存有顧慮，並重申其承諾，授權只會在對所有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使用。如董事會考慮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會將其所作決定背後的原因清晰傳達，並肯定其為公平及合理，以及合乎全體股東的利益。

縱使董事現時並未有開始任何回購股份項目，回購股份授權賦予的靈活性將確保本行可在本行股份持續以較內在價值出現極大折讓的價格買賣時回購股份。

董事謹此說明，他們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但有關以股代息及上文所述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者除外。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回購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詳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3。

在須通過決議案(5)及(6)的前提下，亦將於2021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行所回購的本行普通股數目，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21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主席

李國寶 謹啟

2021年3月29日

下列為將於2021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4位董事的資料：

1. **李民橋先生**，*MA (Cantab), MBA, LPC, JP*
聯席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年47歲，於2014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在2000年加入本行為總經理兼企業銀行處主管，於2009年4月獲任命為副行政總裁，其後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並專注領導香港業務發展。他同時亦出任本集團內多間公司董事會的主席或成員。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李先生現任信和集團旗下兩間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在倫敦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Mastercard亞太區諮詢委員會成員。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他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他同時擔任香港公益金董事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此外，他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他亦是BAI Global Innovation Awards之評審團成員。

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亦是香港金融學院會員。

李民橋先生是李國寶爵士之兒子、李國章教授之姪兒、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姪，以及李民斌先生之胞兄。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李民橋先生受聘為本行的聯席行政總裁。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21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6萬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酬金。作為本行的聯席行政總裁，李先生每年收取薪金及津貼約為港幣780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和認股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3,200,799股(0.11%)股份。此等股份當中，李先生為1,095,959股的實益擁有人。他自願披露其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人的一個酌情信託所間接持有的2,104,840股，由於他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有關披露純屬自願性質。此外，根據僱員認股計劃，李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4,399,277股股份。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民橋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2. **李民斌先生**，JP, MA (Cantab), MBA, FCA
聯席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年46歲，於2014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在2002年加入本集團，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出任本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他於2009年4月獲任命為副行政總裁，其後於2019年7月出任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並主要領導中國及國際業務。他亦是本集團內若干公司董事會的主席或成員。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李先生現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此外，李先生為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以及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他亦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及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李民斌先生是李國寶爵士之兒子、李國章教授之姪兒、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姪，以及李民橋先生之胞弟。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李民斌先生受聘為本行的聯席行政總裁。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21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6萬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酬金。作為本行的聯席行政總裁，李先生每年收取薪金及津貼約為港幣780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和認股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3,400,184股(0.12%)股份。此等股份當中，李先生為2,579,902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Triple Kingdom Limited持有的820,282股，該公司為李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根據僱員認股計劃，李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3,799,545股股份。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民斌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3. **蒙德揚博士**，*BScEE, DSocSc, DBA*, 旭日中綬章(*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蒙博士，現年58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現任信興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信興集團數十年來一直是著名家用電器品牌樂聲牌(Panasonic，前為National)的獨家地區代理商。他是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的會長，以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成員。除所披露外，蒙博士在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蒙博士為本行全資附屬公司—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東亞人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出任本行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Blue Care JV (BVI) Holdings Limited(「**Blue Care**」)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外，蒙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蒙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蒙博士獲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和加利福尼亞聖塔克拉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蒙博士分別獲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蒙博士是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名譽院士，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會士。他獲日本政府頒授旭日中綬章(*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蒙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蒙博士須於2021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蒙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6萬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酬金。蒙博士因出任藍十字及東亞人壽之董事，分別收取每年港幣3萬元的董事袍金，而因出任Blue Care之董事，則收取每年港幣1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蒙博士被視為擁有6,041,926 (0.21%)股本行股份。此等股份當中，5,306,771股由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持有；而735,155股則由信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蒙博士直接／間接控制該兩間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蒙博士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

蒙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蒙德揚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4.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

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Serrado博士，現年62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他現任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Criteria」)及西班牙商業銀行(CaixaBank, S.A.)香港辦公室的亞洲區經理。西班牙商業銀行為Criteria的聯繫人。他在銀行和金融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和技能，相關經驗超過34年，其中包括在中國內地工作約29年的經驗。他的職責主要包括監督Criteria及西班牙商業銀行在中國內地和亞洲其他地區的銀行和金融實體(包括設立)的運營。除所披露外，Serrado博士在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Serrado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Serrado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其他學術及專業資格外，Serrado博士持有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學位、菲律賓帝力曼大學(University of Philippines Diliman)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獲西班牙國王費利佩六世頒授「公民功績勳章(2020年)」(the Cross of the Order of Civil Merit (2020))，以表彰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西班牙之間的經濟合作、投資和貿易方面取得的成就。

Serrado博士是Criteria的僱員，Criteria為Fundación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la Caixa」)全資所擁有。Criteria及"la Caixa"均為本行的主要股東。除所披露者外，Serrado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Serrado博士須於2021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Serrado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6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Serrado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Serrado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Serrado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僱員認股計劃2021

以下是即將向股東提呈，於2021股東周年常會上採納的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款：

1. 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目的

- 1.1 僱員認股計劃2021屬於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1.2 僱員認股計劃2021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持有本行的股權，藉此鼓勵僱員努力工作，提高效率，為本集團賺取更多利益。

2. 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件

- 2.1 僱員認股計劃2021有待股東在2021年5月6日舉行的2021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21所需的決議案，並有待聯交所批准本行在有關認股權按照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款與條件行使時，所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2 上述任何條件若未能於2021年6月6日或之前達成，僱員認股計劃2021會即時終止，而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擁有任何有關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權利或利益，亦無須負上任何有關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責任。
- 2.3 上文2.1條所指由聯交所授出的批准，應包括該等根據上述條件而授出的批准。

3. 期限與行政管理

3.1 在第2及14條的約束下，僱員認股計劃2021自採納日起計的有效期限為5年，在限期後不會再授出認股權，惟在必需的範圍內，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使在期限前授出的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認股權可按規定依照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文有效行使。

3.2 僱員認股計劃2021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乃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具有絕對酌情權：

- (a) 詮釋和解釋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文；
- (b) 在第4、5、6及9條的約束下，決定可以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獲授認股權的人選，以及向該等人選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認股權價格；
- (c) 釐定各認股權的授出及／或歸屬之相關條款及條件；
- (d) 在第11及13條的約束下，對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授出的認股權的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需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e) 在第13條的約束下，為執行僱員認股計劃2021而採納規則及規例；
- (f) 訂明將會發出作為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授出任何認股權證據的文據格式；及
- (g) 作出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僱員認股計劃2021時適用的其他決定或決策。

4. 符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股權。

5. 授予認股權

- 5.1 按照並在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款的約束下，董事會應有權自僱員認股計劃2021採納日起5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按照第4條以其絕對酌情權所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認股權的要約。
- 5.2 在接納要約時，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就收取價值而言，在本行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信之時（無論如何最遲需於要約信發出當日起計14天內），授出認股權的要約便告接納。要約獲接納時，本行須在授予日發出認股書。
- 5.3 在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的約束下，並考慮到適用的指引和標準，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在提出授予認股權的要約時，以其酌情權在僱員認股計劃2021明文列出的條款以外，再額外訂立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準則、條件、規限或限制（該等準則、條件、規限或限制必須於授出認股權的要約信內列出）。此等額外增加之準則、條件、規限及限制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財務及非財務因素、持續遵守認股權授出時所附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及使認股權歸屬的條件達成及有效。如未能遵守，則認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董事會另有議決除外）。
- 5.4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以及在《上市規則》以及第6條的約束下，董事會可授出認股權。該等認股權的價格，在行使認股權期間的不同時間內，價格亦有所不同。
- 5.5 董事會不得在(i)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布營業日為止；或(ii)緊接本行為批准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之日及本行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至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宣布營業日為止的期間內（由《上市規則》不時釐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認股權的要約。
- 5.6 在不影響上述第5.1至5.5條的原則下，凡向本行任何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認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作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凡建議向本行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認股權時，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獲授認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及本行任何其他計劃（該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股權）時，所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認股權授出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以授出

認股權之日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則授出認股權的建議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本行所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認購權。本行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解釋授出認股權的建議；披露將會授出的認股權的數目與條款；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的推薦意見。

- 5.7 為免存疑，關於向本行的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授予認股權的規定，對於本身屬於本行準執行董事或準行政總裁的合資格人士並不適用。

6. 認股權價格

- 6.1 認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訂，並在認股書中通知各承授人，但該價格不少於以下所列的最高價：

- (a) 於有關認股權的授予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的收市價；及
- (b) 相等於緊接有關認股權的授予日之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

- 6.2 認股權價格亦會在第11條所列的情況下調整。

7. 認股權的歸屬

除第8.3條另有規定外，依此授出之認股權將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如下：

- (a)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認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1周年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
- (b)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認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2周年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及
- (c) 餘下的認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3周年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

8. 認股權之行使

- 8.1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認股權的權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否則認股權(以尚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將告失效。
- 8.2 在相關的行使認股權期間以及在其他授出條款及條件的約束下，承授人可以向本行發出通知書，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但只可按本行釐定並在認股書指定的股份倍數行使)。通知書須列明準備根據該通知書行使的認股權以及行使所涉及的股數。每份通知書必須於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下午5時(香港時間)前提交並必須附有通知書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股權價格滙款。任何不附奉滙款的通知書一概無效。在收取有關通知書(於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內接收的除外)連同相關認股權價格的繳足滙款和(如適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1條發出的證明後，本行將會向承授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及於兩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發出，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以無票據或無紙證券形式發出，該等配發股份的股票，並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 8.3 在下文規定的約束下，承授人可在適用的行使認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但：
- (a) 承授人若身故：
- (i) 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相關行使認股權期間內行使承授人在身故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及
- (ii) 任何承授人之未歸屬認股權將在身故之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而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該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5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而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立即失效；

- (b) 凡承授人因傷殘疾病或健康欠佳導致終止僱用：
- (i) 承授人可在相關行使認股權期間內行使其在終止僱用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及
 - (ii) 任何承授人之未歸屬認股權將在終止僱用之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而其可在該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5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而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緊隨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

- (c) 承授人若因退休而不再為僱員：
- (i) 承授人可在相關行使認股權期間內行使其在退休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及
 - (ii) 任何承授人在退休之日的未歸屬認股權將繼續按照該認股權被授出時所定下的條款被歸屬（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情況下，如基於體恤健康欠佳為由，決定該未歸屬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應提早歸屬），而承授人可在該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5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而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緊隨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承授人是否因退休而不再為僱員；

- (d) 承授人若基於下述原因被本行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則其所有認股權（無論已歸屬與否，並尚未被行使）會在終止為僱員後之日失效和終止：
- (i) 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為不當，與正當及忠誠履行職責的原則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詐或不忠實行為；

- (iv) 慣常疏忽職責；或
 - (v) 本行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按照普通法無須給予通知而可終止其僱傭合約；
- (e) 承授人若因辭職而不再為僱員：
- (i) 承授人可在相關行使認股權期間內，或在終止僱用之日起至該日期的第1周年止期間內(以較早屆滿者為準)，行使其在辭職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及
 - (ii) 任何承授人的未歸屬認股權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情況下，決定該未歸屬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應當繼續按照該認股權被授出時所定下的條款被歸屬。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相關的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1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而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緊隨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

- (f) 凡出現下列任何事件，承授人的所有已歸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及未歸屬認股權會即時失效：
- (i) 世界任何一個地方為承授人全部或部分的資產或業務委任出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任何執行類似職責的人士；
 - (ii) 承授人面對尚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行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可以償債；
 - (iii) 出現任何情況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上述(i)及(ii)分條所指的法律行動、委任上述(i)及(ii)分條所指的人士、展開上述(i)及(ii)分條所指的法律程序或取得上述(i)及(ii)分條所指的法令；
 - (iv) 承授人面對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的破產令；或
 - (v) 承授人面對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的破產呈請；

- (g) 承授人若基於上述(a)、(b)、(c)、(d)、(e)及(f)分條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僱員：
- (i) 承授人可在有關行使認股權期間內或在不再為僱員之日起至該不再為僱員之日的第1周年止期間內(以較早屆滿者為準)，行使其在不再為僱員之日有權行使的已歸屬認股權；及
 - (ii) 其未歸屬認股權將繼續按照該認股權被授出時所定下的條款被歸屬(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情況下，如基於體恤健康欠佳為由，決定該未歸屬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應提早歸屬)，而承授人可在該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1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而其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則將緊隨相關期限屆滿後失效，及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已歸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未歸屬認股權應被註銷或由其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限；

- (h) 若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方式，還是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如《收購守則》所指)，承授人有權在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如《收購守則》所指)之日(「**無條件日**」)起至無條件日後30天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其(i)有權在無條件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及(ii)其未歸屬認股權(該未歸屬認股權應於無條件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其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緊隨相關期限屆滿後失效；
- (i) 本行若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行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行應隨即將有關通告向承授人發出，承授人可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行使相關認股權時應付總認股權價格的滙款(本行最遲須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收到有關的通知書)，以行使承授人在本行向其發出通知書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和在本行發出通告當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之任何全部或部分未歸屬認股權。該等承授人行使

其相關認股權的權利將緊隨該期間暫停。倘該決議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不獲批准，該權利將緊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後全面恢復。本行須在可行情況下，無論如何最遲在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儘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在認股權行使時需發行的該等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將於股東批准該決議案當日失效；及

- (j) 本行若為重組或合併本行，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進行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指的調遷計劃除外)，在本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項債務償還重組安排當日，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項通告。承授人在收取通告後，可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行使相關認股權時應付總認股權價格的匯款(本行最遲須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收到有關的通知書)，以行使承授人在本行向其發出通知書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和在本行發出通告當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之任何全部或部分未歸屬認股權。該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認股權的權利將緊隨該期間暫停。倘該決議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不獲批准，該權利將緊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後全面恢復。本行須在可行情況下，無論如何最遲須在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儘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在認股權行使時需發行的該等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將於建議合併或重組生效當日失效。

- 8.4 行使認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必須受本行在股份配發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限制。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與配發日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因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並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得享所有在配發日之後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若在股份配發日或之前，則股份不能享有該等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在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行使認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不附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 8.5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為了確保或促使符合任何對本行具約束力的相關法例、強制規則及／或條例，尤其是《上市規則》中有關內幕交易及其他禁制的規定，承授人祇可在董事會不時合理施加的限制下行使認股權。

9. 認股權的失效

認股權(指尚未歸屬或行使的認股權而言,視乎情況而定)在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失效,且不能再行使:

- (a) 緊隨行使認股權期間屆滿之後;
- (b) 緊隨第8.3(a), (b), (c), (d), (e)及(f)條所指的任何一段期間屆滿之後;
- (c) 出現第8.3(g)條所指的情況時;
- (d) 就第8.3(h)條所指的情況而言,緊隨該條所指的期間屆滿之後;
- (e) 就第8.3(i)條所指的情況而言,本行開始清盤之日;
- (f) 就第8.3(j)條所指的情況而言,建議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g) 出現第8.1條所指的情況;
- (h) 承授人違反授予或歸屬認股權的附帶條款及條件之日,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並無違反則作別論;或
- (i) 證實評估承授人的表現及授出認股權時任何曾被考慮的資料其後被證明為明顯的錯誤陳述,或涉及承授人欺詐或其它不法行為或違犯本行的內部監控政策之日。

10. 股數上限

10.1 在第10.2、10.3及10.4條的約束下,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授出的認股權以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或授出認股權或其他有關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權利的認股計劃(該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所涉及的股數,總和不得超過在僱員認股計劃2021獲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的5%〔**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根據第10.3條由股東另行批准該等發行或授出則作別論。

10.2 在第10.3及10.4條的約束下,計劃授權上限可不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更新,但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的5%。上限更新後,在計算認股權數目是否已超過經更新上限時,所有在計劃上限更新前,根據僱

員認股計劃2021及本行任何其他認股計劃(該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授出的認股權(包括按照僱員認股計劃2021及本行該等其他認股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認股權)一概不會計算在內。本行必須向股東寄發印有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10.3 在第10.4條的約束下,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中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認股權,但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認股權只可向本行在尋求批准前已經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行必須向股東發出印有聯交所不時規定,關於建議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的資料的通函。
- 10.4 因行使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或授出認股權或其他有關股份或本行其他證券權利的認股計劃(該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時,本行可以發行的股份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若授出認股權會導致超出上述15%的上限時,一概不得根據本行任何計劃(包括僱員認股計劃2021)授出認股權,儘管如此會與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款有所抵觸。
- 10.5 凡合資格人士在行使全部認股權後,會導致該位合資格人士在截至獲授新認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已經根據或將會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及本行任何其他計劃(該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時,所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新認股權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位合資格人士再授出新認股權。再度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認股權時,須受以下的規定所約束:
- (a)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而該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若該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b) 本行已經向股東寄出有關再度授出認股權建議的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c) 建議向該位承授人授出的認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包括認股權價格)須在取得上文(a)分條所指的股東批准前已經釐定;及
 - (d) 在按照上文第6條計算再度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股權價格時,以提呈再度授出認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之日作授予日論。

10.6 第10條所指的股份上限可依照核數師按第11條證明為公允合理的方式調整。

11. 重組股本結構

11.1 凡在認股權仍可行使時，本行的股本結構因本行以盈利或儲備進行資本化發行（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供股、本行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更改，則須對以下各項（如有）作出相應更改：

(a)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b) 認股權價格。

11.2 凡在認股權仍可行使時，本行的股本結構因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更改，則第10條所指的股份上限須作出相應更改（如有）。

11.3 本行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按彼等的意見向董事會證明，有關更改整體或者對某位特定的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在進行資本化發行時，除非董事會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無需該等證明），並且有關更改符合有關規定，承授人應佔的股本權益比例與之前應得的比例相同，但：

(a) 該等更改在作出時，是以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認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股權價格，盡可能與作出更改前應付的認購價相同（但不得超出）為基準而作出；及

(b) 該等更改不得令任何承授人根據所持認股權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比例有所增加。

11.4 為免存疑，本行發行證券作為所參與交易的代價，或在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而導致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則不列為需作出任何該等更改的情況。

11.5 有關涉及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費用，一概由本行承擔。

11.6 本行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此第11條發出任何證明時，一概被視為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者的身份發出，彼等的證明在沒有明顯錯誤時，是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明，而且對本行和所有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2. 爭議

任何與僱員認股計劃2021有關的爭議（不論是有關股數、認股權的對象、是否已賦予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如適用），還是認股權價格的數額或其他），一概轉介本行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13. 更改僱員認股計劃2021

13.1 除以下事宜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外，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其他任何方面均可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改：

- (a) 僱員認股計劃2021有關「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行使認股權期間」和「歸屬期間」定義的條文，以及第1, 3.1, 4, 5.2, 5.3, 6, 7, 8.1, 8.3, 8.4, 9, 10, 11, 13, 14和15條均不得為了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更有利而更改，但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則作別論；
- (b) 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認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但該等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21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作別論；
- (c) 改變董事會在更改僱員認股計劃2021條款的權力；

但僱員認股計劃2021經修訂的條款必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中經不時修訂的有關條文。

13.2 在第13.1條的約束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改、修訂或修改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款及條件，令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文得以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董事會認為對執行僱員認股計劃2021條款所需要的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14. 終止

本行可藉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運作；屆時，董事會再不會授出認股權，但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

15. 註銷

董事會可應承授人的要求，絕對酌情註銷任何時候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的認股權；但凡註銷認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出新認股權時，董事會只可在第10條所列上限內，在本行現有且尚未授出的認股權的情況下發出該等新認股權（就此不包括所有已註銷的認股權）。

16. 雜項

16.1 僱員認股計劃2021不會向任何人士賦予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起訴本行的法定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構成認股權本身權利者除外），計劃本身亦不會導致出現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可起訴本行的訟因。

16.2 本行須承擔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設立和行政管理費用。

16.3 承授人有權要求獲寄發本行寄予股份持有人的所有通告及其他文件。

16.4 本行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採用預繳郵資的方式寄往或由專人送交或（如適用）以傳真或電郵，至本行不時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寄往或送交至承授人不時知會本行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16.5 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若：

(a) 由本行送出，一概會視通告或其他通訊已經在投寄或以專人或速遞後24小時送達論或，如以傳真交付或在互聯網上寄往承授人不時知會本行的電郵地址，則視為於發出後已經送達論；及

(b) 由承授人送出，則在本行收到該通告或其他通訊後，方視為已經送達論，假如在營業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後收到該通告，則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送達論。

16.6 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由政府或其他官方發出的同意，以冀獲准授予或行使認股權。本行不會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負責，亦不會對承授人因參與僱員認股計劃2021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稅務或債務負責。

- 16.7 承授人一經接納認股權，即被視為已經在僱員認股計劃2021的條文約束下，不可撤回地接納認股權；以及被視為已經放棄在失去僱員認股計劃2021中任何權利時，收取款項或其他福利（以失去職位時的補償或其他方式）的權利。
- 16.8 僱員認股計劃2021和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認股權一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香港法律所規管和按其詮釋。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而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21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916,587,963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回購授權將因而可回購最多291,658,796股股份。
- (ii) 儘管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他們相信回購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內在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能夠回購股份將對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回購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回購授權下所授出的授權或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本行用以支付回購股份的款項僅可來自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 (iv) 倘建議的股份回購於建議中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v) 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回購授權的規定，行使本行進行購買的權力。

- (vii) 倘本行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對本行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而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的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 (ix) 本行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且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 (x) 本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0	:			
		3月	19.98	14.82
		4月	17.74	15.48
		5月	16.40	13.98
		6月	19.18	14.00
		7月	19.16	16.82
		8月	18.64	16.92
		9月	17.66	13.80
		10月	14.86	13.80
		11月	17.22	14.06
		12月	17.34	16.32
	2021	:		
		1月	17.18	16.22
		2月	19.10	16.68